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05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201056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，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，本府前於111年10月17日以府人考字第1110255988號函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以，自函轉之日起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解除出國管制措施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，惟辦理請假手續仍需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前往國家及地區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旨揭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時，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等，

人事室 112/05/10



1120002052

為賦予彈性，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需要，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，以為適用。

四、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前揭本府111年10月17日函及該總處同年3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，爰自是日起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